

证券代码：874328 证券简称：唯实重工 主办券商：国联民生承销保荐

唯实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5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会会议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股东会会议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25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会会议。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会会议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股东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会议召开的议案经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通过，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会议通知以公告形式发出，符合公司章程约定的通知形式。本次股东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召开无需相关部门批准或履行其他必要程序。

（四）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会议 电子通讯会议

本次会议在公司会议室召开。

（五）会议表决方式

现场投票 电子通讯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表决方式。

(六) 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11月14日上午10:00。

(七) 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均有权出席股东会会议(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其中,不包含优先股股东,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股份类别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股权登记日
普通股	874328	唯实重工	2025年11月10日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二、会议审议事项

议案编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普通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00	《关于取消监事会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2.00	《关于修订及制定公司部分内部治理制度的议案》	√
3.00	《关于制定〈独立董事津贴管理制度〉的议案》	√
累积投票议案：选举董事		

4.00	独立董事选举	应选人数 3 人
4.01	独立董事黄滔	√
4.02	独立董事宁掌玄	√
4.03	独立董事李博	√

1、关于取消监事会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根据 2024 年 7 月 1 日实施的新《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关于新<公司法>配套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实施相关过渡安排的通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相关规定，公司拟取消监事会，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承接监事会职权，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等监事会相关制度相应废止。同时，公司对现行《公司章程》进行修订。董事会提请股东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或授权人员办理《公司章程》相关工商变更登记事宜。议案的具体内容请参考公司于 2025 年 10 月 30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取消监事会并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71)。

2、关于修订及制定公司部分内部治理制度的议案

根据 2024 年 7 月 1 日实施的新《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关于新<公司法>配套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实施相关过渡安排的通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修订及制定了部分内部治理制度。

3、关于制定《独立董事津贴管理制度》的议案

为了更好的保障公司独立董事充分履行职责，切实维护公司以及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本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拟定了《独立董事津贴管理制度》。议案的具体内容请参考公司于 2025 年 10 月 30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独立董事津贴管理制度》(公告编号:2025-089)。

4、关于提名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为完善公司治理结构，促进公司规范运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公司拟增设独立董事，公司董事会拟提名黄滔、宁掌玄、李博为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一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

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经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审查无异议，股东会方可进行表决。

上述议案存在特别决议议案，议案序号为（一）；

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议案。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1、各位自然人股东可亲自或委托代理人出席本次股东会，并行使表决权。

2、法人股东可以由其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或委托代理人出席本次股东会，并行使表决权。

3、法人股东由其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法定代表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明、持股凭证及有法人股东签署的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

4、股东如委托代理人出席本次股东会，请按照本通知附件的格式签署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人凭授权委托书正本参加本次股东会。

（二）登记时间：2025年11月14日上午9:30-10:00

（三）登记地点：公司会议室

四、其他

（一）会议联系方式：联系地址：大同市新荣区西村乡河堡村东。联系人：何龙军，联系电话：0352-6013136。

（二）会议费用：出席会议股东的食宿、交通费自理。

五、备查文件

《唯实重工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

唯实重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0月30日